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同步遠距上課實施辦法

107.06.06 106 學年第 5 次院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7.07.05 院長核定

第一條 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提供工作地與本校有相當距離之原住民在職專班同學之在職進修機會，培育更多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專班學生申請同步遠距上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步遠距上課，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視訊互動方式進行之學習活動。

適用本辦法之遠距上課課程，以專為本專班所開設之課程為限。

依本辦法申請同步遠距上課之學生，每學期每一科目至少須實際到校參與 6 週以上實體教室面授課程，該科目課程之上課時數、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皆與實體教室例行面授教學同步進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本專班在學學生，其在學當學期工作地位在新竹以南、宜蘭、花東地區及台灣離島等地區。

第四條 本專班在學學生，須於各學期開學前向系辦公室提出同步遠距上課之申請，以便進行所修習課程軟體使用之授權。但本辦法不受理旁聽生同步遠距上課之申請。

第五條 本專班所建置之同步遠距上課教室設施，除提供專為本專班開設之課程外，僅提供本院教師於學校上班時間內之教學目的借用。借用教師請於使用日一週前提出申請，俾便於安排熟悉操作遠距設施之工讀生。工讀生之費用由借用者負擔。

第六條 本辦法試行三年，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